

2019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为正处级。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为主。坚持规划、自然资源业务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

（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与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

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协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协助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区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辖区内景观风

貌规划的编制、审核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辖区内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协助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的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辖区内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组织

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贯彻落实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开展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全区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配合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负责自然资源、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

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18、有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依法承担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1、广州市越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广州市越秀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8.5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2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510. 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232. 5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2.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156. 93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06. 7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06. 7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00	结余分配	5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2.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92. 00
总计	26	3498. 76	总计	52	3498.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6.76	33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3	6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8	10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9	4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6.76	33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0.60	2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21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21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8.50	3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8.50	3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58	2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2.58	2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2.58	2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6.76	33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3	1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6.93	1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6.93	1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6.76	1975.61	1331.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17	22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3	6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8	109.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9	47.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0.60	1398.38	1112.2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6.76	1975.61	1331.1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1398.38	723.72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1398.38	723.7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8.50	0.00	388.5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8.50	0.00	388.5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58	170.58	62.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2.58	170.58	62.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2.58	170.58	6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6.76	1975.61	1331.1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3	0.00	156.93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6.93	0.00	156.9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6.93	0.00	156.9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8.5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9.17	229.1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4.72	24.7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510.60	2122.10	388.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232.58	232.5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76	152.7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156.93	156.93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06.7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306.76	2918.26	38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5.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5.20	45.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5.2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351.96	总计	54	3351.96	2963.46	38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18.26	1975.61	94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7	229.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17	229.1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3	65.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8	109.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9	47.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	24.7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72	24.7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72	24.7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2.10	1398.38	723.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1398.38	723.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18.26	1975.61	942.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2.10	1398.38	723.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58	170.58	6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2.58	170.58	62.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2.58	170.58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6	152.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6	152.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3	0.00	156.9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6.93	0.00	156.9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6.93	0.00	15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1
30101	基本工资	159.16	30201	办公费	13.43
30102	津贴补贴	577.08	30202	印刷费	3.89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117.07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4	30206	电费	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1	30207	邮电费	14.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6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5
30309	奖励金	118.28	30229	福利费	25.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5.12		公用经费合计	17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0	3.40	7.50	0.00	7.50	0.50	10.86	3.40	7.46	0.00	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8.50	388.50	0.00	388.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8.50	388.50	0.00	388.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88.50	388.50	0.00	388.5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88.50	388.50	0.00	388.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的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61	5.6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20	0.20	0.00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20	0.20	0.00
不动产登记费	0.20	0.20	0.00
四、罚没收入	1.76	1.76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76	1.76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76	1.7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9	3.59	0.00
利息收入	1.02	1.0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02	1.0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7	2.57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7	2.5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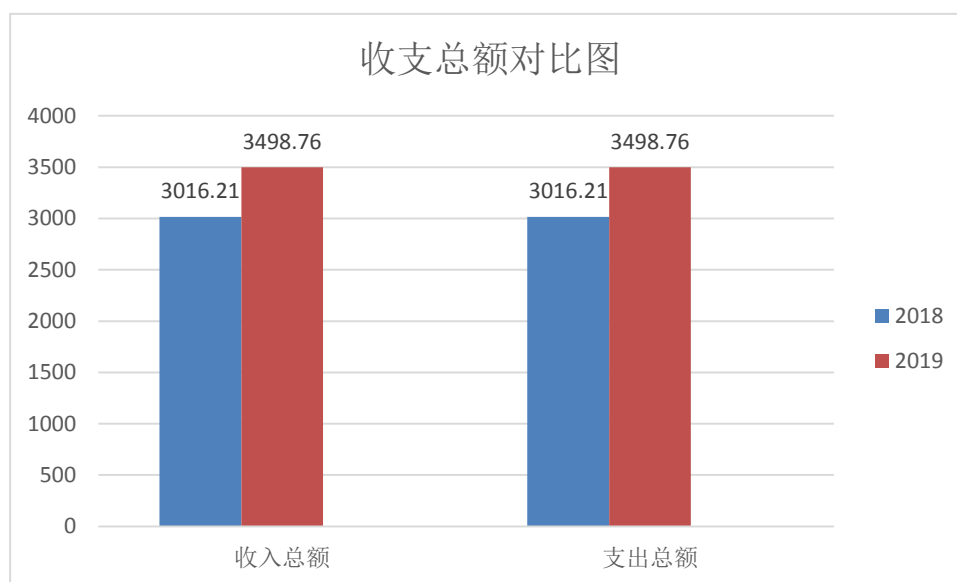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61	5.61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5	0.05	0.00
其他收入	0.05	0.05	0.00
其他收入	0.05	0.05	0.00

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498.7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2.55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等方面增加。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498.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99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增加相关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116.85 万元，增长 43.01%，主要变动情况：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增加相关拨款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498.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0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36 万元，增长 16.8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增加相关支出。

2. 项目支出 133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45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相关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0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99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相关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5 万元，增长 43.0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导致相关财政拨款增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0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3.27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导致办公费用、项目经费、工资福利等相关财政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5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新增市财政下达资金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导致相关财政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23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6.67 万元，占 0.2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98 万元，占 3.3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7.29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4.72 万元，占 0.7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122.10 万元，占 64.17%，主要用于规划总规编制工作、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城区厅布展工作、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国土规划存量证照电子化项目及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32.58 万元，占 7.03%，主要用于土地管理、巡查及地质灾害工作。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2.76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

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156.93 万元，占 4.75%，主要用于土地、地籍、测绘管理和三防应急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388.50 万元，占 11.75%，主要用于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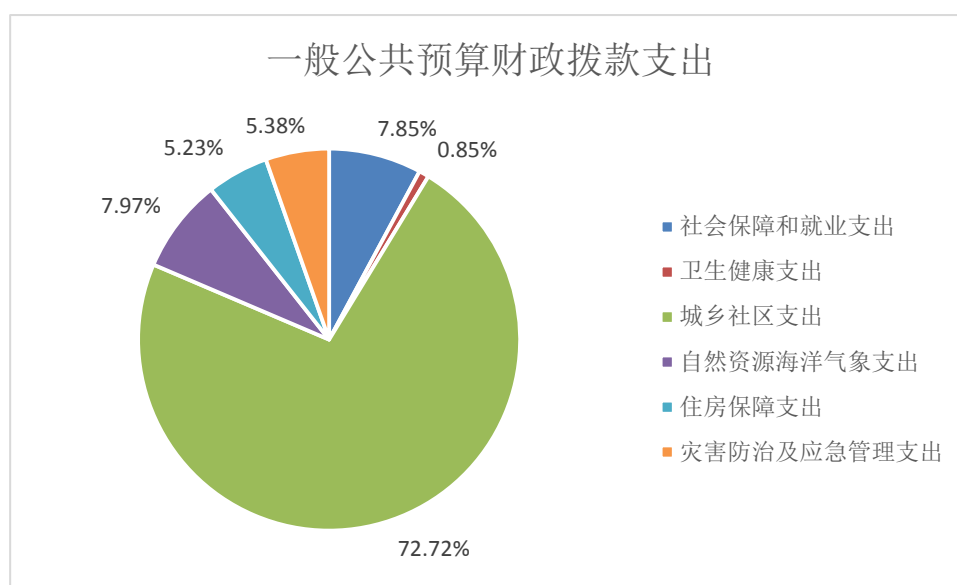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99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相关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17 万元，占 7.85%；卫生健康支出（类）24.72 万元，占 0.85%；城乡社区支出（类）2122.10 万元，占 72.7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类）232.58 万元，占 7.97%；住房保障支出（类）152.76 万元，占 5.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6.93 万元，占 5.3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24.99 万元，支出决算 29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212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越秀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机构改革人员增员和政策性调整。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2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 1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经费按当年度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75.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因此单位存在新增人员,导致办公经费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政策性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805.1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43.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5 万元。公用经费 170.4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无相关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50 万元。支出 388.5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16.85 万元, 增长 43.01%;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88.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38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局要求，开展海珠广场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预算 11.40 万元的 9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 3.4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 7.50 万元的 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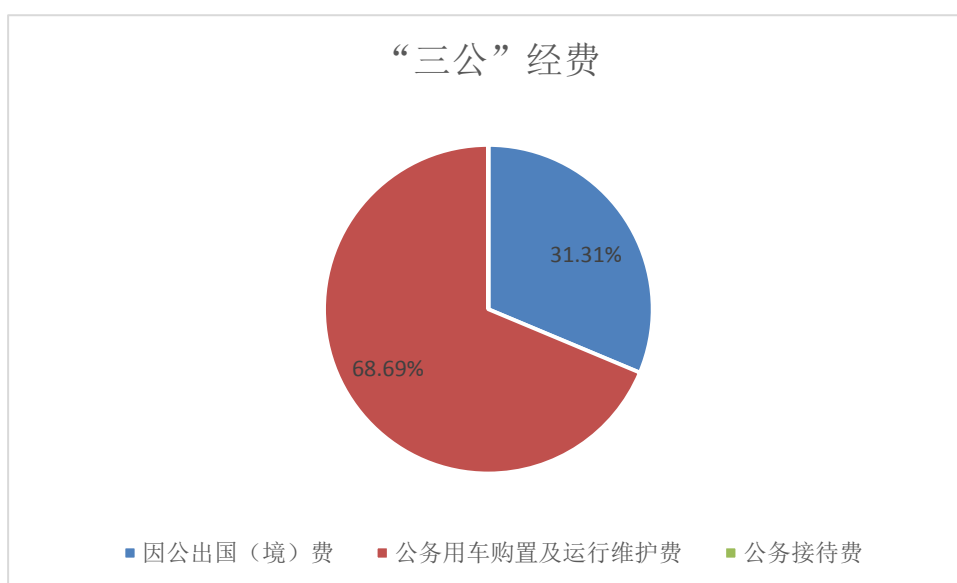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40 万元，占 31.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46 万

元，占 68.69%；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3.40 万元，主要用于越秀区局人员赴韩国、日本访问交流考察的参团、签证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46 万元，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文机要交换、土地执法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主要包括：本年未发生国内接待。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

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未发生相关会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3 万元，增长 8.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我局承接部分省、市下放事权和人员，相关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61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5.61 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20 万元, 占 3.57%, 包括不动产登记费收入 0.20 万元; 罚没收入 1.76 万元, 占 31.37%, 包括其他一般性罚没收入 1.7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包括无;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9 万元, 占 63.99%, 包括行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7 万元和利息收入 1.02 万元; 捐赠收入 0 万元, 占 0%, 包括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 包括无; 其他收入 0.05 万元, 占 0.89%, 包括废品出售收入 0.05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如年初预算绩效编报培训。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年终绩效自评。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编报准确、使用有效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331.15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56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331.1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94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388.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执行均以年初预算为基础，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项目经费的年中调整，主要为不可预估的突发项目。所有项目均基本完成本年度编报的绩效目标，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如越秀区城市总规划师咨询项目总金额 368 万元，本年预算金额 93.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93.5 万元，完成了全区区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咨询审核，经咨询项目通过了市、区两级的项目评审。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如下：

其中以越秀区城市总规划师咨询项目为例进行说明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总规划师（以下简称“区总规划师”）负责组建核心工作团队及顾问咨询团队。其中，核心工作团队以日常咨询事务工作为主，为常驻机构；顾问咨询团队根据项目的具

体要求或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需要，以邀请专家形式，按需组织咨询或审查会议。

区总规划师及其工作团队负责提供越秀区内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咨询意见，并反馈至项目责任单位，包括正在编制、正在审批、项目的规划设计、景观提升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设计等。

越秀区内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以发改部门批复列表为准），重点项目包含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越秀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重要公共区域的场地设计以及老旧社区重点场所微改造规划及其他未纳入重点项目的重点地块等，具体项目审查内容根据越秀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细化。

（一）规划编制与具体设计方面。针对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对该区域整体策划、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研究及具体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二）城市风貌方面。针对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对城市沿街立面、牌坊、开放空间、空中连廊、城市家具、道路设计、市政管线整治等设计方案，对该区域范围内房屋使用性质转换和兼容、房屋自行更新改造等设计方案的风格、色彩、体量、材质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三）规划建设与实施方面。针对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对该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的施工全程指导，确保施工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对实施效果出具审查意见，给予实施效果把关。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本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93.50 万元，经费组成为合同款 92 万元，组织编制经费 1.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本年度年初编报目标如下：

本年度完成合同和任务书规定项目咨询工作量、项目覆盖范围越秀区全区地域范围、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咨询项目覆盖地域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咨询项目覆盖越秀区全区范围，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完成；

二是，合同和任务书工作量完成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合同和任务书规定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咨询工作，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完成。

三是，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年初指标值是项目咨询工作成果通过市、区专家评审，指标值是完成情况是完成。

③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④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据实调整项目指标，量化相关考核

指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30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8.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 （万元）	3306.7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2.29%
	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 支出	2918.2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践行新发展理念，注重规划 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 结合越秀区实际，注重历史 文化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 推动国土规划工作精细化、 品质化发展；精心布局、厚 植优势，以改革创新精神高 起点、高标准谋划越秀高质 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完成	
主要任务（重要事 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 事项）涉及 实际支付财 政资金（万 元）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 览中心城区布展工 作项目、越秀区发展 战略大纲项目、花果 山片区综合发展规 划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国 规委的要求开展相关规划 编制工作，协调做好控规 调整及项目审批服务工 作，助推区重点项目进展，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 本区可持续发展。		完成	165.00

土地、地籍、测绘管理业务经费项目、不动产机构运行项目	加大土地供后监管力度，强化地籍管理，做好测绘管理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提高土地集约保护利用水平。	完成	121.00
建筑工程规划公布及技术审查项目、建筑工程业务档案整理	加强市政规划管理，助力重点项目推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升改造，推动民生工程建设，助推市、区发展建设。	完成	166.93
双井街 30 号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款及国土巡查经费项目	进一步强化全区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完善全区土地动态巡查制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及土地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	130.93

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广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联系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今年，我局共办理政务案件 5936 宗，办理业务案件 2928 宗，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1205 宗，办理信访案件 1487 宗。现将我局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我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内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动员

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通知，设立举报箱，组织全局干部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措施，开展警示教育。

（二）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确保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认真贯彻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学习强国”“党员随身微教育”、实地调研、讲党课等形式，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在思想上做表率，开展领学带学督学工作。

（三）着力提升组织力。全面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要求，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组织推进党建先锋行动；二是落实“三会一课”、“固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要求，党支部每月印发党员学习安排、每月筹划部署“固定主题党日”活动，“多元化”开展组织生活。

二、坚持规划引领，主动谋划促进发展

（一）按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高质高效开展。一是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海珠广场及周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报告》并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组织协调区总规划师团队等技术力量，优化完善并形成《海珠广场环境品质提升策

划》方案；开展了《精品珠江文化长廊（越秀区段）总体设计与设计咨询》编制工作，并组织完成了视觉形象设计专题及项目成果审查。二是积极赴现场服务提供征询意见，为广州宾馆项目、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省口腔医院)外立面改建工程、丽丰广鹏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缤缤广场立面、广州宾馆等重点楼宇的灯光优化方案进行技术协调；重点跟进恒基中心项目及海珠广场地下空间规划服务工作。三是聚焦品质，推动街区整体提升，做好重点楼宇第五立面施工方案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进广州传统中轴线提升工作。我局牵头组织编制的《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现区政府正在协调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同时，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我局已草拟《越秀区落实广州传统中轴线地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已上报区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议研究。

（三）积极推进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相关工作。汇编完成《越秀区花果山片区综合发展规划》，积极配合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相关工作，助力我区成功承办“超清视界、点亮湾区”2019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

（四）积极推进广州健康医疗中心相关工作。一是积极推动健康医疗中心重点地块规划建设工作，新增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二是核发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等重点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区内新增医疗卫生载

体空间约 10 万平方米。三是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东川路 93 号医疗培训中心项目、广东省人民医院 2 号楼整体改建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大楼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建医学综合楼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积极服务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体扩建项目，指引广东省人民医院 3 号楼加建项目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积极对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手术大楼工程和扩建风雨蓬及液氧站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五）深化推行区总规划师和街总设计师制度，提升规划建设水平。一是充分利用“区总规划师”团队的专家智库资源，持续推进区内重点项目有关工作，梳理空间肌理，突出文脉传承，促进空间利用提质增效。二是推动“街总设计师”制度深化实施。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我局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街区总设计师制度工作方案》并提供《广州市越秀区街区总设计师专家库名单》，积极服务相关部门及各街道组织开展“街总设计师”聘用咨询等有关工作。

（六）加快推进我区还绿于民工程相关工作。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照市还绿于民工程三年整治行动计划，划定我区还绿于民工程整治范围并制定工作方案；配合编制金贵村全面改造首期工程方案；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在广州花园控规方案中落实我区相关诉求，目前广州花园控规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复；积极协调市区相关部门推进“云道”方案与花果山片区规划的衔接。

（七）统筹推动我区九项重点工作。我局会同区发改局积极

协调区有关单位意见并对接相关技术团队，按时按质统筹绘制完成重点工作作战图 7 幅，实现挂图作战。

（八）配合做好区内各项重点工作。我局完成元运新街安置房地块、越秀南复建房地块、恒基 110kv 变电站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或局部修正工作。积极配合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片区更新改造方案研究、珠江北岸老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提升规划编制等多项区重点工作。

三、抓好开篇布局、全力推动土地储备

（一）积极推动区土发中心注册组建工作。区土发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区编委批准正式成立，目前已完成区土发中心注册手续，已完成 4 名同志选调入编手续。

（二）拟订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含红线储备计划及实物储备计划）报送区政府审议。其中城投 163 地块（经营性商业用地范围）由市土发中心作为主体收储，委托越秀区具体实施；南洋电器厂地块、走马岗 85 号地块、动物园北门总站地块由越秀区作为主体进行收储，上述地块均已拟定了收储意向书并报区政府审定。

（三）积极与市及其他区土发中心对接调研。根据反馈意见及走访成果编制我区收储操作路径流程图，并形成《关于加强越秀区土地开发中心运行机制调研有关问题的报告》报送区领导。

（四）启动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对纳入可行性

研究计划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规划控制情况等基础数据进行核查。

四、夯实数据基础，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

（一）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数据基础、做好数据管理和运用。一是稳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有序开展各项调查工作，已率先完成自然资源部的检查，现正开展部门重点核查图斑的补充调查工作。二是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编制了《广州市越秀区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报告》纳入区财政局专项报告。三是制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定区片范围，测算区片综合地价，制定越秀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初步成果。

（二）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力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对辖内 28 宗供后地块的开工、竣工情况进行巡查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推进地块按期动工开发建设，并对先烈南路 23 号地段、中山六路将军东地段、北京路 301-309 号地段 3 宗疑似闲置地块开展深入调查，按规定作出闲置土地认定、处置工作，依法收回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上报核准 2 宗地块延期开发。二是在广州市 2018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单项考核中，越秀区被评定为优秀；在省自然资源厅 3 月份开展的评分中，越秀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综合评分在全省 124 个县(市、区)中排名前 5 名。三是以“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为主题，开展了第 29 个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

（三）依职责积极做好国土审批服务工作，推进我区重点项目。一是做好金鸿顺高第街地块、大都市鞋城地块的历史情况梳理，为下一步盘活地块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做好海月东、大新路、解中东侧安置房地块的供地政策研究，为区重点项目做好审批服务。二是做好事权下放承接工作，目前已承接事项 12 项，办理案件 16 宗，其中落实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延期（国有建设用地）”的案件共 3 宗。三是协助做好我区二沙岛围墙拆除、海月西地块的信访工作。

五、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强化土地执法监督

（一）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三防值班值守制度，保证汛期 24 小时值班，出动 300 多人次、145 车次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督促协调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作，2019 年我区共有 7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4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竣工，经过市地调院审核已明确核销；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目前已做好现场清理、人员转移、树立警示牌等工作，下一步将继续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完成治理。

（二）高度重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和土地执法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机制，已核查完省市下发的 388 宗图斑，组织开展了 5 轮全区别墅大摸排，共摸查出 1285 宗别墅，基本完成“一楼一档”工作。经过与市专项办会审研判，我区目前确定有 4 宗违建别墅，除金溪会所暂未拆

除外（因涉及诉讼，按有关规定，纳入常态管理，挂帐监督），其余全部完成拆除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 2019 年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执法工作。

（三）加强测绘单位管理工作。对我区 30 余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组织各测绘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自查工作，完成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抽查工作。做好数字越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六、推进名城保护，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一）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提质。用好国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政策，突出文化主题，挖掘历史元素，积极推进新河浦、北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提质，协调设计单位做好编制和报审工作。其中《华侨新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传统中轴线地区盐运西街试点详细设计及实施方案》已经区更新小组审议原则通过；《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光孝寺-五仙观片区试点详细设计及实施方案》《广州市圣心教堂周边街区详细设计和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和保护规划正在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二）配合市局、区政府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推荐 3 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推动历史建筑的多功能利用。

（三）落实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相关工作。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定历史建筑。完成了第四、五、六批历史建

筑保护责任人的确定和告知工作。按程序推荐越秀区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并报区政府审定。

七、服务中心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提质增效

（一）严格落实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水平。一是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广使用“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共办理“多规合一”平台案件 13 宗，并为区内 33 个职能部门及街道开通了账号，为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项目协同提供了平台保障。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简申报材料推动合并办理。合并办理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精简幅度达 50%；合并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所需材料精简幅度达 78%；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数据共享，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行政许可事项 100%实现网上申办。三是迎接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考核，梳理更新“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实施事项，积极对接工作。

（二）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2019 年，我局核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56 宗，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0%。抽调专人为区加梯办提供技术支持；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流程，增设公示服务电话，提高服务群众质量。

（三）主动服务省、市、区重点工作。核发了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和办公区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民主大楼项目、越秀区应急(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业务用房、广州地区机山巷职工公租房项目、解放中路东侧安置房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工程、289 艺术园区采编楼加建和新建立体停车库工程、光孝寺斋堂整治工程、陈树人纪念馆项目、广东地质大厦维修工程、广州市老干活动中心维修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积极推进变电站项目,为恒基变电站、锦汉变电站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仰忠变电站项目已完成批前公示。

(四)积极服务文化旅体项目。为广州市第十七中学新建室内体育用房工程、市美术中学整体立面改造、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二沙岛体育训练中心篮排球举重训练馆、二沙岛田径训练馆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稳步推动市政规划相关工作。一是开展我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完成了我区广深、京广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起草越秀区境内广深铁路、京广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区的通告,以越秀区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发布;三是配合开展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已按时按质完成我区道路(街巷)命名查漏补缺工作、标注上图工作以及道路(街巷)命名申报工作;四是做好公交纯电动化充电设施的供电线路审批工作。

(六)做好政策法规和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认真做好规划条件核实工作。主动服务星寰国际商业中心项目的规划核实,优先

保障海珠广场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大型活动计划。二是扎实推进城市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连片更新改造，积极协助城管综合执法机关提供违法建设规划专业意见，共办理 31 宗违法定性案件，建筑面积约 15425 平方米；配合做好白云山缓冲区违法建设的摸底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区 18 条街的手续不完备建（构）筑物普查。三是统筹做好政策法规工作，做好局内法治宣传教育。

八、全面加强机关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一）统筹兼顾，按时保质完成我局机构改革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学习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严明机构改革工作纪律；二是按照省、市、区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我局“三定”方案草案报区委审批并印发；三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统筹做好机构组建、内设机构组建、调整局领导分工、挂牌、人员转隶等工作，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做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工作，按步骤和程序推进套改和晋升工作；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我局干部人事制度，拓宽用人渠道，按程序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编制人员；三是调动干部积极性，补充中层骨干力量，开展科级干部选拔工作，并按程序开展谈话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谈话考察等工作；四是强化年轻干部实践能力，制定新进在编人员实践锻炼方案。

（三）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积极稳妥做好综治维稳工作，进一步完善平安创建和综治工作机制，深入排查隐患、调解纠纷，扎实推进扫黑除恶相关工作；三是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局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制度；四是按要求做好保密、计生、修志、档案管理以及档案安全、信息公开、工青妇、老干和群团等各项工作。

（四）强化行政风险监控，切实履行督办职责

一是建立重点工作督办台账，及时掌握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坚持月报制度定期通报。二是严守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重点事项填报任务。三是专人开展政务案件、业务案件督办监察，对超期风险环节多渠道提醒，着力消除案件超期风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